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福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就本件過失傷害乙案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瓊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814號

被 告 鄭福吉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弄00
號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福吉於民國112年1月6日19時49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
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由南往北方
向駛至該路段與東橋六街交岔路口處作左轉，本應注意轉彎
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
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吳建民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由北往
南方向直行至前開路口處，見鄭福吉車輛剎閃不及而2車發
生碰撞，使吳建民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脛骨骨折之傷
害。鄭福吉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為犯嫌前，向到場處理本件車禍之警員坦承係其駕車肇事而
自首接受裁判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建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鄭福吉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駕駛前開車輛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建民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其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致生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3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因發生本件車禍事故而就醫，並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4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1月23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555435號函暨函附鑑定意見書（南鑑0000000案）1份	證明被告駕照吊扣駕車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5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23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5張	1.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駕車左轉，並有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致與告訴人車輛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 2. 佐證本件事故現場及犯罪事實。
6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查詢資料1紙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其駕駛執照處於吊扣狀態，而屬無照駕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鄭福吉所為，係犯112年6月30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無照狀態駕車肇事致他人受傷行為，請依道路

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；另被告於肇
02 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，向到場
03 處理本件車禍之警員陳明其為肇事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4 永康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
05 附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係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
06 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11 檢 察 官 鄭 聆 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林 靜 君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

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22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3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24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
25 三、酒醉駕車。

26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
27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
29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
30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
31 。

- 01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02 暫停。
- 03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- 04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- 05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
06 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
07 減輕其刑。